

关于中山证券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我公司决议，决定撤销13家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具体撤销分支机构信息见下表：

序号	省份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浙江省	宁波慈溪新北大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业大道7-1、7-2号	0674-566653070
2	浙江省	义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城市大道977号华宇大厦22层	0675-86539696
3	广东省	珠海江西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迎宾二路61号一层及二层	0766-56226990
4	广东省	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8号深国投广场A座2601	0755-83261706
5	上海市	上海嘉定区中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翔路205号	021-30817996
6	上海市	上海浦东区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77号1501室	021-52911079
7	江苏省	南京鼓楼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1号金陵国际大厦1908室	025-56156218
8	福建省	福州五一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88号五一中路7号5层12号	0691-83203626
9	福建省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号15层1号	0691-83717572
10	湖北省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新桥路383号	027-85930737
11	北京市	北京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B座9层	010-87619666
12	辽宁省	沈阳沈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北陵大街27号202号	024-31797033
13	重庆市	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7号嘉州国际C2	023-88661361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3家拟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1	宁波慈溪新北大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安吉路证券营业部
2	义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证券营业部
3	珠海江西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证券营业部
4	深圳香蜜湖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深国投广场A座2601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2年1月7日前，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中山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账户迁移后，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中山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29咨询。

因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协议，自2021年12月13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信货币网联配置型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0, C类004630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 C类000763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222, C类003023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640, C类00064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 C类007469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 C类008348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0900, C类010091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28, C类010283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 C类011411

二、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赎回时单笔基金的最低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在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约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基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登录腾安基金网站查询相应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照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照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7外）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在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十六、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十七、办理场所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十八、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十九、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二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二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登录腾安基金网站查询相应的申购确认情况。

二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照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照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除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7外）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二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二十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在约定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二十六、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十七、办理场所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二十八、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二十九、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三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三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登录腾安基金网站查询相应的申购确认情况。

三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照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